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的高水平专项体育训练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水平专项体育训练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天创之星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3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创之星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北京天创之星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我要查查 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804910807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	所属门类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4月22日	行业	其他文化艺术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05-C-F-260035 第1包 2026-04-14 16:39:11

北京天创之星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-04-14 16:39:11